



美英石油公司與二戰前的廣州

張, 小欣

(Citation)

海港都市研究, 2:115-122

(Issue Date)

2007-03

(Resource Type)

departmental bulletin paper

(Version)

Version of Record

(JaLCD0I)

<https://doi.org/10.24546/80030022>

(URL)

<https://hdl.handle.net/20.500.14094/80030022>



美英石油公司與二戰前的廣州

張 小 欣

(ZHANG XiaoXin)

十九世紀中後期石油工業首先在西方國家獲得發展。從 1863 年有記載的首批石油產品進入中國起，眾多外國石油公司開始競相湧入中國。然而隨著十九世紀末壟斷資本在全球的不斷擴張，世界石油生產已逐漸為美、英等國的大型跨國石油公司所控制。到二十世紀初期，在華經營石油產品的外商企業就逐漸集中於三家，即美國美孚石油公司（Standard Oil Company）、英荷亞細亞石油公司（Asiatic Petroleum Company）和美國德士古石油公司（The Texas Company），時稱“外商在華石油三公司”或“三公司”。¹它們在中國沿海和內地建立起各級公司、代理商和油棧，大量推銷石油產品，賺取超額利潤。面對外商企業在中國石油市場的壟斷，各地華商曾進行過程度不同的商業反抗，其中 20 世紀 30 年代在廣州煤油市場展開的華洋競爭就是最典型的代表。

I 土制煤油興起與華洋廠商之爭

1930 年廣州當地的中國煤油公司已開始自行煉製煤油。該公司最初在廣東高州地區開採原料進行試製，但未能取得成功。之後該公司發現使用進口柴油也可提煉出煤油，因為在國外輸入中國的柴油中，因提純不完全致使柴油中仍含有大量煤油，如果將其中的煤油成分提取出來進行銷售，則獲益將要高於柴油〔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1934：1〕。為此該公司還摸索出一套簡單實用的提煉辦法，即先將柴油放入蒸餾甕內進行加熱，達到沸點後蒸汽升騰，經過冷卻器流出蒸餾甕降溫，其後用硫磺分離出油內的硫磺成分和水分，並用氫氧化鈉中和油中的酸性物質，再用清水除去油中的氫氧化鈉，同時用酸性土吸收其中的水分和其他雜質，最後過濾所剩就是可燃用的煤油〔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1934：6-7〕。該套辦法剛一試行成功，就引來眾多廣州當地華商的效仿，一時間土制煤油廠競相成立，在一年之內竟達到 166 家，其中就包括不少投資在萬元（此時廣東以毫銀為金融本位，以下若沒有專門強調貨幣種類，則皆指廣東毫銀）以上的華商企業。各廠紛紛添置設備，主要從河南（這

1 因早期在中國經銷的石油產品主要是煤油，而中國人又把煤油稱作火油，因此也常把三公司分別稱為美孚火油公司、亞細亞火油公司和德士古火油公司。

裏的河南系指廣州市珠江南岸，這是廣州當地的通俗叫法）各機器廠購買內燃發動機、吸油泵、吸水泵、直接火蒸餾甑、喉管冷卻器、燈油清洗桶等機器，還有個別企業直接從國外購買。各廠因規模大小不一，機器設備投資也從兩千元到數十萬元不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1934：6〕。廣州華商所產的土制煤油力度大都在 39-40 度左右，比三公司的煤油低 2、3 度，色澤也不佳，但由於該煤油在價格上比三公司的產品低毫銀 1 元左右，還是得到廣大用戶的歡迎，三公司的銷售一時頗受影響〔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 2000：532〕。

然而由於各煉油廠所用的原料多是從三公司購得，為防止土制煤油搶奪市場，同時進一步打擊廣州本地華商，三公司決定聯合抬高柴油價格，即從原來的每噸港幣 40-50 元上漲到 105 元，而且在油中攪入其他化學原料使其難以提煉。從 1931 年初開始，各土制煤油工廠相繼停業。但所幸停業時間不長，在該年年底事情就出現轉機。廣州南中、建華、普華等廠商想方設法從香港進口到未經提純、含煤油量很高的柴油，大量提供給各家土制煤油廠商，使得土制煤油絕處逢生。1933 年 4 月為繼續打擊土制煤油，美孚、亞細亞和德士古決定在廣州市的白蜆殼（今廣州海珠區一帶）設廠用柴油自製煤油。因為按當時的政策，如果採用自製煤油的話，三公司只用向廣東各海關繳納柴油的進口關稅，而提煉煤油則不必繳稅且成本較低，再加之柴油比煤油的進口關稅要低廉很多，這樣就節省了柴油與煤油之間的進口關稅差額，自製煤油的價格因此就能降低，所以三公司通過自行煉製很快就推出桃花牌、經濟牌和月光牌煤油進行降價銷售〔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1934：1-6〕。各土制煤油廠商面對外商打壓也紛紛蝕本出貨，力圖維持已有的市場份額。從 1933 年 4 月起雙方進行了激烈的價格戰。

土制煤油的品牌加起來不下七八十種，但價格基本相同，最初都定在每罐毫銀 5.4 元的水準，比起洋油每罐毫銀 6 元多的價格來說便宜很多，因此銷路通暢。但隨著洋油價格的下降，土制煤油也降到每罐毫銀 4 元多，這就幾乎達到華商生產的成本價，因為每噸柴油當時的價格平均為毫銀 100 元，而每噸柴油能夠提煉出的煤油數量是 54 到 58 罐，加以各種生產費用，每罐成本已毫銀 2 元多，再加上需要繳交的營業稅大洋 1.5 元（1 元大洋約為 1.3 元毫銀），所以每罐煤油的平均成本價就是毫銀 4 元左右，如果繼續價格戰的話，華商必將虧本。但是從 1933 年 4 月三公司在廣州設廠煉油後，推出的新品牌煤油卻力求比土制煤油在價格上低數角，因此僅在 4、5、6 這三個月內，土制煤油廠商就虧本二三十萬元〔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1934：4-5〕。被迫無奈土制煤油廠商遂決定成立同業公會以“聯絡應付外貨”〔《廣州民國日報》1933 年 7 月 8 日〕，並同時向政府提請保護。

當時廣東各級政府對於廣州土制煤油業的發展尚頗為關照，甚至在 1933 年 6 月份推出由國外貿易委員會制定的《特種柴油進口登記辦法》，禁止外商未經登記就在廣東自製煤油。但該辦法遭到美英駐廣州總領事的堅決反對，他們在通過對中國駐美大使館、南京國民政府和廣東省政府進行先後多次交涉後，最終使該禁令被取消，不過三公司的煤油價格戰此時也稍微有所緩和。

II 煤油徵稅與土制煤油市場的瓦解

1929-1936 年是陳濟棠²主政廣東時期，也是廣州反蔣運動一度高漲時期。1929 年陳濟棠被蔣介石任命為“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取代李濟深掌管廣東軍事大權。蔣陳關係最初尚屬良好，但在中原大戰後，由於蔣介石極力要求實力日益膨脹的陳濟棠削減軍隊，服從中央指揮，遂引起陳濟棠的強烈不滿。在胡漢民、古應芬、唐紹儀、汪精衛、孫科等的參與和支持下，陳濟棠聯合廣西的李宗仁、白崇禧等於 1931 年 12 月通電南京國民黨中委，迫使蔣介石下野（1932 年初又上臺），隨後又通電全國在廣州成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和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管轄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和福建五省。正是在此局勢下，為了維持西南半獨立局面並與南京國民政府抗衡，陳濟棠遂利用 1929 年世界經濟危機爆發和廣東境內軍閥混戰暫停的有利時機，大力加快廣東經濟建設，並逐步增加地方稅收，提高政府財政收入，進而鞏固在粵的統治地位。為此，他 1930 年任命親信林雲陔為廣東省政府主席，1932 年 5 月又任命親信區芳浦為廣東省財政廳長，令其著手整頓廣東財政〔廣東民國史研究會 2004：737〕。

1933 年 10 月省財政廳正式施行《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徵收章程》，對煤油產品進行重新徵稅。廣東省在該章程頒佈之前，對煤油產品徵收的稅項一直是遵從 1929 年 1 月 31 日南京國民政府與美孚石油公司簽訂的合約，海關對每箱煤油（每箱兩罐，每罐 5 美加侖）徵收關稅 0.877 海關兩，對華氏六十度的散艙煤油每 10 美加侖徵收關稅 0.847 海關兩³（1930 年 2 月 1 日起海關徵稅單位由海關兩改為海關金單位，每海關金單位為 60.1866 克純金，海關徵稅單位修訂後每 10 美加侖箱裝煤油和散艙煤油分別繳稅 1.50 和 1.45 海關金單位⁴）。

- 2 陳濟棠（1890-1954）廣東防城人。字伯南。同盟會會員。1913 年畢業於廣東陸軍速成學校。畢業後入粵軍，任第 1 師第 4 團第 1 營營長、第 5 團團長。1928 年任第 4 軍軍長。1929 年 1 月任廣東編遣特派員，不久又任“討逆軍第八路軍”總指揮，掌握廣東軍權。1931 年自任第 1 集團軍總司令，與南京政府對峙。同年 11 月甯粵複合。1932 年任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和西南政務委員會常委、贛粵湘邊區“剿匪”副總司令。1933 年 10 月任南路軍司令，對蘇區進行第五次“圍剿”。1936 年 6 月與李宗仁聯合組成抗日救國軍西南聯軍，自任總司令。兩廣事變失敗後去香港、歐洲。抗戰爆發後回國。歷任國民政府委員、最高國防委員會委員、農林部部長。1950 年去臺灣。
- 3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the Standard Oil Company of New York” (January 31st, 1929), 廣東省檔案館藏美孚石油公司廣州分公司檔案, 全宗號 67, 目錄號 1, 案卷號 41, 第 133-148 頁。
- 4 1934 年國民政府又加征煤、汽油進口稅，每箱汽油（每箱兩罐，每罐 5 美加侖）徵收關稅 2.10 海關金單位，散艙汽油每 10 美加侖徵收關稅 2.00 海關金單位，對每箱煤油（每箱兩罐，每罐 5 美加侖）徵收關稅 1.80 海關金單位，散艙煤油每 10 美加侖徵收關稅 1.70 海關金單位。參見《國府文官處關於加征煤油汽髮油進口稅函》（1934 年 1 月 10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但省財政廳認為此時廣東增加徵收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實屬必要。其理由認為，首先原先徵收的煤油關稅系對物稅，而本次徵收的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系行為稅，其性質完全不同；其次，近年來從事煤油銷售的代理商多系三公司的代理商，由於代理商與三公司之間有相當長期的合作和合約保障，因此各代理商往往不需要太多資本額就能獲得大量煤油，以致其資本雖然不多，但營業數額卻極巨，這種情況比起其他營業額與資本額成比例的銷售行業來說實在有欠公平，而且外商煤油成本很低，如再任其輕稅傾銷也不利於土制煤油的銷售，所以在煤油關稅以外，要另徵收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1934：304〕。然而實際上，除財政廳公佈的徵稅原因外，此次陳濟棠政府徵收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的另一重要原因則是，之前對於煤油產品徵收的煤油關稅，是屬於南京國民政府在廣東省徵收的國稅，其稅收要全額上繳國家財政，而不能為廣東省地方所用，但煤油販賣數量極大，而地方財政又急需充實，因此陳濟棠為了擴大地方稅源，增加財政收入，即令廣東省財政廳制定廣東的地方稅——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對煤油販賣業按每 10 美加侖徵收國幣 3 元，以此獲取高額稅收，增加廣東財政實力。

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的推行加大了各地煤油零售代理商的銷售成本，進而嚴重阻礙了三公司的市場傾銷。為此，美孚、亞細亞和德士古三家的香港公司迅速派人會同廣州分公司與區芳浦進行交涉，但沒有取得任何效果。美孚香港公司辦公室隨即向美國國務院建議，要求對廣東出口到美國的產品進行報復性制裁，以向廣東當局施壓。國務院遠東司要求美國駐華公使詹森考慮這一建議的可行性。但當消息傳到中國後，卻遭到美國駐廣州總領事巴蘭坦的堅決反對。他認為這樣將會在中國引發一場大規模的抵制美貨運動。而此時美孚香港公司經理舒爾茨也認為應該冷靜考慮，不宜魯莽行事。由於美方內部的舉棋不定，國務院遠東司決定將該建議暫行擱置〔Irvine H. Anderson, Jr. 1975:47〕。但與此同時，廣州華商方面在得知要徵收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後，立即派人秘密會見區芳浦，表示支持政府的措施，並進而提出維護政府稅收和保護土制煤油廠商的辦法，即華商照條例繳納煤油販賣業營業稅，但政府要按土制煤油數目補貼每對大洋 1.5 元的津貼金。這個辦法最後為陳濟棠所接受，該辦法既能增加稅收，又能保護土制煤油行業的生存。一時之間，三公司的降價不僅打擊不了土制煤油，而且土制煤油的產量還不斷增長。甚至原十九路軍領導人還撥出鉅款給原廣東省主席陳銘樞的舊部鄧瑞人，讓其設廠煉油，以致在當時還形成相當聲勢。1934 年 2 月 18 日《廣州民國日報》報導，土制煤油在廣東已具有相當基礎，“該業深得政府維護，貿易更呈穩固。近日土煉煤油受原料油渣（指柴油——筆者）及硫酸等跌價之賜，頗能圖利，每罐市價常在三元五六之間，銷路頗好。查油渣市價值每噸約六十餘元港幣，比前跌過半，誠該業發展之好機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財政經濟（2）”，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年 6 月第 1 版，第 95-97 頁。

會”[《廣州民國日報》1934年2月18日]。在此情況下，三公司決定暫停銷售，以抵制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的推行[馮翰伯 1981: 205]。

就在暫停銷售之時，三公司卻得知土制煤油廠商與陳濟棠之間達成的協議，於是又公開表示願意繳納煤油販賣業營業稅，但要求政府取消對土制煤油廠商百分之五十的津貼金。就在三公司提出要求時，廣東的政治、軍事局面突然有所變化，陳濟棠對外商三公司又有了新的考慮。因為1933年底以反蔣為目的的福建事變最終失敗，而1934年江西紅軍在第五次反“圍剿”失利後又撤出中央根據地，進行戰略轉移。在此情況下，蔣介石原先統一兩廣的主要顧慮得以消除，他即開始改變過去對兩廣緩和、容忍的政策，要求取消原先設立的西南執行部和西南政務委員會，結束兩廣的半獨立狀態，實現全國統一。陳濟棠已意識到蔣介石下一步將會全力對付廣東，以解決全國統一問題[肖自力 2002: 412—413]。為此他急需通過各種方法來迅速籌措資金，充實廣東地方實力。所以當三公司提出要求後，陳濟棠隨即表示，政府目前急需款項，如果三公司能夠預交500萬元港幣的煤油販賣業營業稅款的話，那麼政府可以取消補貼土制煤油廠商的津貼金[馮翰伯 1981: 204]。三公司聽到這一表示後，認為此舉不僅可使三公司戰勝土制煤油廠商，奪回煤油市場，而且損失的成本很快就會通過恢復壟斷而賺取回來，因此經多次協商後，即於1934年9月28日，由香港三公司派人到廣州與廣東省財政廳正式簽訂《美孚火油公司、亞細亞火油公司、德士古火油公司與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互訂預繳煤油營業稅款合約》⁵

但是《合約》的簽訂卻並不代表陳濟棠對廣州土制煤油業發展絲毫不作考慮。因為陳濟棠上臺後一直大力主張發展廣東經濟，並於1932年提出《廣東省三年施政計畫》。關於三年施政計畫的目的，他曾明確表示其中要“注重民生建設，以期滿足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以政府力量為人民造產，並以適當的方法，使國民經濟均勻發展。在政府本身，當然是先造成總理所說為人民造產的政府。根據這個目的，所以我們對於城市建設，固然是注意……至對於農工商礦業等，也是不遺餘力的振興。”[廣東省檔案館 1985: 156]此話言猶在耳，所以面對廣東民族經濟的發展困境和外商三公司對石油市場的壟斷，他不能熟視無睹。但是另一方面，既要抗衡南京國民政府力圖消除兩廣半獨立狀態的各種舉措，又要解決廣東省政府長期以來的財政赤字問題（1929年陳濟棠上臺時廣東自民國以來已累欠外債毫銀2億多元，軍政各費毫銀2000萬元。1932年廣東省前財政廳長馮祝萬下臺時又累欠軍費毫銀1000多萬元[廣東民國史研究會 2004: 737]），外商三公司的500萬港幣預繳煤油營業稅款對他來說實在重要。因此在經過種種權衡後，陳濟棠決定一方面在分期獲得外商的預繳煤油營業稅

5 “美孚火油公司、亞細亞火油公司、德士古火油公司與廣東省政府財政廳互訂預繳煤油營業稅款合約”（1934年），廣東省檔案館藏美孚石油公司廣州分公司檔案，全宗號67，目錄號1，案卷號42，第1-7頁。

款的同時，另一方面暗中對土制煤油業有所支持，允許其煤油販賣業營業稅僅交 1/3，其餘 2/3 允許先行掛帳，而且此後僅僅時隔一年，陳濟棠在分批得到 500 萬港幣預繳款中的大部分款項後，又準備於 1935 年 9 月 1 日暗中恢復給土制煤油業以每箱大洋 1.5 元的補貼。三公司在經過多方瞭解後得知消息，立即約見廣東省財政廳長區芳浦進行交涉，懇請廣東省政府切實履行前約。⁶

面對外商交涉，陳濟棠卻借此向三公司提出，如果三家能再預繳 500 萬元港幣稅款的話，則廣東省將徹底取消土制煤油廠商。幾經協商後，最後三公司同意再次繳納，而陳濟棠這次也最終選擇完全不顧廣東民族經濟的發展，徹底放棄對土制煤油廠商的支援。他很快以土制煤油廠商設備簡陋，而且近在市區易生危險為由，要求華商配備高標準的機器設備，以此來限制土制煤油業的發展〔馮翰伯 1981：206〕。1936 年廣東省政府又再次出臺限制柴油進口政策，致使土制煤油生產原料驟減，生產成本上升。隨後，廣東省煤油販賣業營業稅總處又出臺土制煤油業整頓歸併辦法。經過一番整頓歸併後，到 1938 年，廣州沒有倒閉的土制煤油廠僅剩 6 家，資本額法幣 25.74 萬元，從業人員 201 名〔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 2000：520、536〕。廣州的土制煤油市場已基本瓦解。

III 結語

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圍繞廣州煤油市場展開的華洋廠商競爭，最終以華商的失敗而告終。究其原因我們首先不難看出，華洋廠商實力懸殊是決定這場競爭最後結果的重要因素。三公司創業起步早，生產技術完善，資金雄厚，原料充足，業務網羅發達，與廣州土制煤油廠商創業起步晚，生產技術落後，資金薄弱，原料依靠進口，業務網羅不發達形成鮮明對比。雖然廣州土制煤油廠商大量興起，與三公司奮力爭奪市場，但實力相近的三家大型跨國公司已走向聯合，它們為維護三公司在廣州煤油市場的壟斷地位，勢必要對廣州的民族石油企業進行壓制。況且，三公司背後又得到美英政府的大力支持，經濟與政治力量相互糾纏所形成的強大保護網，使得三公司在華經營享有華商所不具有的諸多外交支持和特權。另外，當時處於資本主義世界經濟危機中的美歐石油公司，為進一步擺脫國內危機困擾，也要大力向發展中國家傾銷產品，以減少經濟損失。因此，在當時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中國，又面對發達國家大型跨國石油公司如此激烈的競爭，民族石油企業發展的艱難程度可想而知。正如《東方雜誌》刊文所說，“英、美欲保持我國為其石油市場，以供榨取利潤，絕不容我國人自行煉油，以分彼一嚮之甘，對其經濟侵略，尤不容有絲毫之抵抗是也。”〔韋鏡權 1934：136〕

6 《外商石油三公司與廣東省財政廳長區芳浦會面的備忘錄》（1935 年），廣東省檔案館藏美孚石油公司廣州分公司檔案，全宗號 67，目錄號 1，案卷號 5，第 19 頁。

再者，陳濟棠政府在這場華洋廠商競爭中所起的作用，則是導致華商最終失敗的決定性因素。其實從發達國家已有的發展經驗來看，一個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發展首先要具備相當的工業基礎，並同時大力提升自身的工業生產能力，才能促進經濟長足發展。而像抗戰前中國這樣對外資開放的發展中國家，一方面國內的工業基礎還相當薄弱，工業化水準還很低，另一方面又要面對發達國家外商企業的激烈競爭，政府部門本應該採取各種法律的、行政的或經濟的措施，來積極幹預和影響對外貿易活動，防止外來企業對本地區實行產品傾銷和市場壟斷，同時為本國企業和市場的發展營造一個相對公平的運行環境，扶持民族工業穩步發展。然而通過對上述事件的考察，我們卻發現，本來在廣東省政府各項政策和所提供的津貼補助下，能夠基本維持生產並繼續經營的華商，最後竟成為陳濟棠與外商三公司討價還價的砝碼，最終陳濟棠還是通過犧牲當地石油企業的做法，換得外商企業的預繳煤油營業稅款，以為其繼續維護在粵的軍閥統治服務。受軍閥控制並為軍閥爭霸服務的陳濟棠政府，雖然認識到發展民族石油工業的重要性，但在當時的政治、軍事環境下，為了謀求政權鞏固，並沒有為民族石油工業發展提供長久和適宜的經濟、政治和法制環境。他最後與外商企業聯合起來壓制民族石油工業發展，支持三公司在華繼續進行壟斷經營，這也就成為導致華商最終失敗的決定性因素。

通過上述華洋競爭事件我們也可以再次認識到，中國石油工業的起步根本離不開政府的鼎力支援和扶助，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中國，僅靠民族產業資本自身想要在中國石油市場中獨當一面或快速發展顯然是不可能的。

參考文獻

- 馮翰伯 1981「廣州沙面洋行舊話」『廣東文史資料』（第33輯）廣東省人民出版社。
廣東民國史研究會 2004『廣東民國史』（下冊）廣東人民出版社。
廣東省檔案館藏美孚石油公司廣州分公司檔案 全宗號67 目錄號1。
廣東省檔案館 1985『陳濟棠研究資料（1928-1936）』廣東省檔案館。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1934『廣東省財政紀實』（中）廣東省財政廳發行。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國外貿易委員會 1934『廣東工商業・土制煤油』國外貿易委員會發行。
廣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 2000『廣州市志』卷5（下）廣州出版社。
『廣州民國日報』（1933-1936年）。
Irvine H. Anderson, Jr., 1975, *The Standard-Vacuum Oil Company And United States East Asian Policy, 1933-1941*,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rinceton, New Jersey.
韋鏡權 1934「英美俄之石油戰與我國之國計民生」『東方雜誌』第31卷第14號。
肖自力 2002『陳濟棠』廣東人民出版社。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博士研究生）

日本語要約

英米石油会社と第二次世界大戦前の広州

二十世紀初頭から、中国の石油市場は徐々にアメリカの美孚石油会社、徳士古石油会社と英荷亞細亞石油会社など三つの外商石油会社に独占された。この三社は当時「外商石油三つの会社」或いは「三会社」と呼ばれている。1930年代、中国の石油市場が外商に独占された状況を打開し、中国石油業における民族資本を発展させるため、広州の地元商人は、ディーゼルを輸入し、安値の石油を精練し、外商三社との間に広州の石油市場をめぐる争奪戦を展開した。広州民間在来の方法で作られた石油に対応するため、三社も相次いで工場を建て、ディーゼルから石油を抽出して販売し、価格競争によって広州地元の商人を牽制しようとした。

三社との激しい競争のもと、さらに広州の民間在来石油業の発展を保護するため、西南政務委員会は、国外貿易委員会と広東省政府に働きかけて、三社が広州で石油工場を作り、生産することを禁止する旨の法令を發布させた。この法令については、アメリカとイギリス政府の一連の抗議によって、結果、禁止措置は止むを得ず廃止される。しかし、広東省政府財務省は、新たに地方税制度を發布し、各石油業小売商から石油販売営業税を徴収しようとした。一方で、広東当地の最高の統治者陳済棠は、広州地元の石油生産商人を保護するために、50%の手当補助金を出すという政策に乗り出す。これに対して、三社は倉庫を閉鎖し、販売停止を行い、抗議の意を示した。

その後三社は、福建省事変の失敗と、南京国民政府による広東省と広西省の統一というタイミングを活かして、緊急的に財務援助を求めた陳済棠に石油営業税金として香港ドル1,000万元を前払いする。これによって、陳済棠は地元の民間石油商売人の保護を諦め、結局、広州民間在来の石油の市場は、第二次世界大戦前にほとんど崩壊することとなった。

(翻訳：神戸大学大学院文学研究科 魏 舒林)